迁安市财政局文件

迁财〔2026〕29号

迁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迁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银行金融机构：

为大力支持迁安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功能作用，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迁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0月29日

迁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作用，提高中小企业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取得迁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或工程招标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剑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以信用考核评价和政府采购诚信考核为基础，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价格，向申请贷款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业务。

第四条 供应商获得迁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或工程招标合同后，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贷款。

第五条 开展迁安市政府采购信贷融资的银行，应当具备相应服务能力、自愿与迁安市财政局签订合作协议并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信用融资业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依法诚信、互惠共赢”的原则。财政部门不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贷款风险责任及信息审核义务和其他责任。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信息平台，提供银企对接机会和相关信息服务。

(二)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和措施，更好地为信用融资提供服务。

(三)利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迁安市网页，为供应商提供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行的信息，为银行提供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信息。定期更新补充有关银行、有融资贷款需求供应商联系信息，为银行和供应商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对列入财政预算的采购项目，按照中标结果向采购人(预算单位)拨付采购资金。

第八条 银行职责：

(一)优化银行内部资源配置，运用科技手段，发挥大数据功能作用，大力推行供应商线上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精简办贷环节，加强线上服务，优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供应商融资便利度。

(二)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优良、经营状况良好、负债适度、行为规范”的供应商，给予更优惠的融资政策和服务。

(三)给予供应商信用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融资价格应优于一般企业融资贷款价格，并且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以及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但供应商自愿担保除外。

(四)根据贷款银行的企业融资绩效、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合理下放供应商信用融资授信审批权限，提高贷款审批速度，提升中小企业用款便利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第九条 供应商职责:

(一)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果购信用融资，并自主选择融资贷款银行。

(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额度，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地

提供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和信用状况，以及缴纳税收等情况。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必须用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将融资贷款挪作他用或转移其他单位及个人。

(四)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融资贷款合同的，在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必须明确贷款经办银行指定账户为融资贷款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收款账户。

(五)按融资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息。

第十条 采购人职责：

(一)在采购文件中主动介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采购资金来源具体性质等内容，积极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明确采购资金来源具体性质，并说明是否列入财政支出预算。

(三)在银行提出书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签订三方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四)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或采购人、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三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协助供应商做好偿还贷款工作。

第十一条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等工作。要在公布采购信息、制作采购文件、

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等环节中都要告知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畅通银企之间的联系渠道。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迁安市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十四条 征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程序：

(一)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的银行，需向迁安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实施方案、产品介绍，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二)市财政局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要求、资料齐全的银行名单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三)市财政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合作银行应将该银行及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期限、利率优惠、贷款形式、贷款金额等)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迁安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发融资产品，应以信用融资为主，融资价格应当优于一般企业融资价格水平，与供应商

信用评级挂钩，鼓励供应商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十六条 贷款经办银行对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包括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内容进行核对，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真实完整，以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及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是否为列入财政支出预算。贷款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决定是否发放融资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经办银行收到供应商融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对其经营情况核实结果、信用评价等决定是否授予融资额度，并告知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融资贷款申请、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贷款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贷款审批。贷款经办银行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后3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融资贷款合同，并发放融资贷款。未予批准融资贷款的，由贷款经办银行5个工作日内告知供应商未批准融资贷款结果。

未获得根行融资贷款的，供应商可再选择其他银行进行融资贷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与银行签订融资贷款协议(合同)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要明确贷款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为本合同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不得涉及政府采购合同中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的

更改。

根据贷款经办银行要求，采购人与其贷款经办银行、供应商三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指定的贷款经办银行和收款账户；未经贷款经办银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签补充协议变更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

第十九条 融资贷款合同签订后，贷款经办根行在其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上加注“在该银行已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字样，注明融资金额和日期。贷款银行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供应商。

第二十条 相关合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在每月末及时填写《迁安市“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并在每月终了3个工作日内将《迁安市“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融资金额、期限、还款情况、供应商信用等信息向迁安市财政局报送，以便财政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对列入财政预算并由市财政授权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人、供应商、贷款经办银行三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供应商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支付采购资金，协助供应商做好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逾期还款及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贷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迁安市财政局应当将其从信息共享系统中移除，银行有权将其列入所在银行的“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在征信网上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银行对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应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融资贷款事宜。已与供应商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而无正当理由拒绝融资贷款的经办银行，迁安市财政局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并从信息共享系统中移除。

第二十四条 因采购人的行为造成政府采购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致使融资贷款合同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迁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